

证券代码：837509

证券简称：佩升前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